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最高成交价为11.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元/股，成交总金额24,931,887.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59,900 股。因此, 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9,159,900 股的 25%, 即 2,289,975 股。

鉴于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稳健, 整体估值较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实施回购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